

教育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33437834
聯絡人：高瑞蓮
聯絡電話：(02)77367823

受文者：逢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台訓(三)字第099009129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4條、第36條，業奉總統於中華民國99年5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09900125131號令公布修正，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府秘書長99年5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0990125130號函辦理。
- 二、旨揭條文修正說明如下：
 - (一)第34條第3款、第4款：原規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人或行為人為私立學校職員及公私立學校工友者，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係依兩性工作平等法提起救濟。因應96年修正之「性別工作平等法」，爰修正該等人員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處理救濟事宜。
 - (二)第36條：新增將違反第16條規定之學校，列入處罰範疇，以促使學校能確實依法律規定，在學校內之主要權力機制中，落實性別平等之組成結構。
- 三、本修正案刊登於總統府公報第6923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或請見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www.gender.edu.tw/>)法令政策區。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各地方政府、公
私立大專校院、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大學附屬小學

副本：內政部、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國民教育司、中部辦公室、社會教育司、人事處、法規委員會、中央教師申訴
評議委員會、訓育委員會

99/06/15
07:45:16

裝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訂

